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391號

原告 天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偉峯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玖仟伍佰貳拾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與被告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給付貨款事件，前經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08年度司促字第443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次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16,82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020元，扣除前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9,52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7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周玉羣

法官 張世聰

法官 陳容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7 日

